

普政办发〔2020〕21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普兰店区 2019 年中央财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大连市普兰店区 2019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业经大连市普兰店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普兰店区 2019 年中央财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14号）、《关于印发大连市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19〕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大连市普兰店区2019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养殖粪污肥料化利用为主要资源化利用方向，规范养殖场户种养结合还田利用模式，建设培育专业化第三方处理机构，完善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各项工作。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单位给予补贴。

二、工作目标

项目完成后，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得到全面提升，畜禽粪肥利用设施得到完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逐步规范，粪肥还田利用渠道畅通，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三、建设内容与模式

（一）猪、牛、鸡规模养殖场和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建设粪污贮存处理设施。经街道组织，目前全区共有 953 个养殖场户申报 2019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养殖场户为建设主体，采取自筹自建的方式建设能够满足养殖规模需求的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委托第三方处理粪便的，应同第三方签订畜禽粪便委托处理协议，并具备临时堆粪场。养殖场户要按照种养匹配的原则配套粪污消纳用地，签订消纳协议，落实养殖业主主体责任，确保养殖粪污零排放全利用。

对未纳入项目设施建设且没有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场户，各街道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养殖场户养殖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督促养殖场户自行建设设施，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两率任务。

（二）区域处理中心建设以第三方为建设主体，建设粪污集中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全区建设 4 个区域处理中心，年可处理畜禽粪便 40 万吨。区域处理中心推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行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转化增值，采取“分户收集、

统一运输、集中处理”模式，收集规模养殖场和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养殖产生的粪便，加工制成有机肥。

四、中央资金使用范围

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 4500 万元支持普兰店区 2019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为体现激励约束，强化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责任，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分年度安排。2019 年安排 1233.5 万元，2020 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安排后续资金。中央资金计划用于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以奖代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 万元，4 个区域处理中心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不超过 2400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统筹调整。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严禁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后续运营补助；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场户的关闭或搬迁补助及其生态改造建设补助；2014 年以后已享受过省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补助；2015 年以后新（改、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补助。

五、项目实施

（一）养殖场户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畜禽养殖业主体、属地政府负责”的原则，养殖业主体是养殖场户粪污贮存处理设施投资建设的主体，属地政府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落实和监督，并对建设单位的建设标准

和质量负总责。

1. 建设任务与期限。2020年10月末之前，完成953个养殖场户的粪污处理设施。（具体建设任务见附件1）

2. 建设标准。有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牧〔2018〕2号）等相关要求，为项目建设场户开展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场户按照第三方的设计建设能够满足养殖规模需求的防渗漏、防雨淋、防外溢的贮粪场和防渗漏、防外溢、无排污口的污水贮存处理池。属地政府督促已建有粪污处理设施但不完善的养殖场户要填平补齐达到“三防”要求，未建有粪污处理设施也未纳入项目建设的养殖场户建设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3. 粪污处理及消纳方式。养殖产生的畜禽粪便，一是建有临时堆粪场的养殖场户需委托第三方定期收集处理；二是建有粪便堆积发酵场的养殖场户自行堆沤发酵后，作为农肥施用于农田（自行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处理粪便的，堆粪场须满足贮存最大设计存栏量6个月的粪便产生量）。养殖产生的污水贮存在养殖场户自建的污水处理池内，根据污水消纳协议由养殖场户附近的种植户等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清运就近消纳灌溉农田（畜禽粪肥消纳用地需求表详见附件2）。

4. 项目管理与验收。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或委托财政部门相关机构配合属地政府开展工程

设计、监理、验收、结算等。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建设场户按要求开展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建立项目档案，留存影像资料，实施日常监管，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安排专人负责项目信息报送工作，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各街道要组织辖区内的养殖场户积极主动与第三方处理机构签订畜禽粪便委托处理协议、与种植大户等签订粪污处理消纳协议。要求街道领导包片、村屯领导包场户，督促辖区内所有养殖场户建设完善粪污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验收后，以街道为单位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档案。

5. 补贴资金标准和发放。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第三方设计机构设计的养殖场户建设设施容积为基数，计算每个养殖场户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总额（即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总额 = 设计机构设计的设施容积 × 工程结算平均单价），补贴资金比例不高于总投资 50%，且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补贴比例根据项目养殖场户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总额确定（补贴比例 = 养殖场户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以奖代补资金总额 ÷ 最终确定的养殖场户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总额）。养殖场户建设设施容积可以大于设计机构设计容积，多建部分不予补贴；建设设施容积小于设计机构设计容积，则取消奖补资格，不予补贴。待全区所有养殖场户建设任务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街道的验收结算结果对工程建设情况及补贴资金额度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街道，由街道发放给项目建设场户。

（二）区域处理中心建设

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第三方处理企业是区域处理中心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主体，并对建设标准和质量负总责。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监督落实。

1. 建设任务与期限。2019年10月-2020年10月完成4个区域处理中心建设任务，2020年11~12月末完成竣工验收。4个处理中心具体建设大小根据实际养殖规模及分布适当调整，项目建成后全区畜禽粪污总处理能力不低于40万吨/年。

2. 建设标准。区域处理中心建设应符合国土、规划、环保、动物防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区域处理中心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安监、消防政策，废渣、废水要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3. 建设及运营模式。区域处理中心采用畜禽粪便分散收集，集中堆肥发酵处理加工模式生产有机肥，建设单位负责区域处理中心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收集运输车辆购置，包括相关附属设施的初建、改建和扩建。第三方处理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养殖场户签订畜禽粪便委托处理协议，保证所收集的废弃物全量化处理，不产生相关环境污染。

4. 项目管理与验收。区域性处理中心建设单位要按照《大连市普兰店区2019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中相关建设内容和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

要涵盖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计划、建设内容、有资质单位设计的建筑施工图和结构施工图、主要技术路线、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行保障措施等，并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局。企业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区域处理中心建设项目设计、监理、验收、结算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招标。项目建设完工通过验收后，企业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或委托财政部门相关机构开展区域处理中心建设项目验收等工作。第三方处理企业负责建立项目档案，并安排专人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进度及相关信息。

5. 补贴资金标准和发放。根据国家对项目建设的补贴额度以及项目验收情况和国家资金拨付情况给予第三方处理企业适当的以奖代补补贴资金，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该项目厂房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总额的 50%，补贴总额不超过 2400 万元。（单个处理中心奖补额度根据中心处理能力不超过 60 万元/万吨测算。）奖补资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后，由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为切实做好大连市普兰店区 2019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实施工作，按照有关项目管理的文件要求，实行建设项目行政领导责任制。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

副区长任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普兰店区 2019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普兰店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指导、协调工作，各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负责协调技术指导、督查检查、宣传报道和项目验收四个工作组，按各自职能开展具体工作。

1. 技术指导组。负责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的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及技术指导。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分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生态环境服务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

2. 督查检查组。负责项目进度督办和全区畜禽粪污污染违法案件等情况的督查处理。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分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服务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

3. 宣传报道组。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好典型、好做法的宣传报道，对乱排乱放、随意倾倒畜禽粪污的行为进行曝光。组长由区委宣传部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台、农业农村局和生态环境分局等相人员组成。

4. 项目验收组。负责对全区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实施、组织和验收。组长由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人员组成。

（二）分工协作

各街道、相关部门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在科学调研和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总体要求，组织施工。把各项任务进行层层分解，做到计划、组织、人员、措施四落实，确保项目建设按要求高标准完成。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日常工作沟通协调、指导和管理，指导街道督促养殖场户开展粪污治理设施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大畜禽养殖业环保监督执法力度。要依法严格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环境的现象，以及在禁养区内擅自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流域内养

殖废水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及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负责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排污申报登记等工作，指导、监督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执行“三同时”的监督检测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督促预算执行进度，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政策，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保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需求。

区供电公司：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活动用电优惠政策。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其它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完善机制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属地政府全面组织落实的原则，建立“政府领导，多部门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层层落实”的协调联动机制，全面落实责任，明确监管内容，强化监管责任，严格监管方式，共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各项工作。

1. 落实畜禽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全面加强养殖粪污处理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养殖污染防治制度，压实养殖场户养殖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规模养殖场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建立日常自查制度，及时维护治污设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

2. 加强新开办养殖场（户）监管。各街道要切实加强对新开办养殖场户的监管，对新开办养殖场户的选址及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情况严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在辖区内发现“未批先建”和未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未验先投”的养殖场户时，要及时阻止施工或营业，同时报相关执法部门。

3. 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全面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力度。区各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日常监管工作给予支持。

4. 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各街道和区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以街道为主体，区、街道、村三级畜禽养殖污染防控网和巡查网，构建防控、巡查、抽查和督查联动机制。

(1) 街道属地巡查。各街道要切实承担起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职责，对辖区内的养殖场户要从畜禽存栏、主体责任落实、资源化利用设施使用、粪便收集处理、雨污分离、污水排放、相关档案记录等方面，采取定期、不定期巡查，按照“早发现、堵源头、细排查、严整改”的要求，完善属地网格化巡查制度，对巡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问题性质立即书面报告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2) 区级部门抽查、督查。区级各有关部门要不定期开展抽查，重点抽查养殖场的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同时对街道巡查情况进行督查，对上级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重点关注。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对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污染环境的，要依法从快从严处置。

5. 建立粪污收集机制和种养对接机制。各街道要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建设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购置必要设备自行收集畜禽粪污。粪污消纳可在养殖场户自有种植农田或协议消纳农田，协议消纳应与种植基地签订明确的粪污消纳协议，养殖场户与所在街道签订粪污资源化利用保证书，有粪污处理设施的须保证本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后，全量还田，不私自违规排放；由区域处理中心负责收集的养殖场户须保证粪便全量提供给区域处理中心处理，养殖污水不私自违规排放，村委会委派专人负责日常监督，街道负责不定期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粪污消纳协议书参考模板见附件3）

6.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大连市制定的考核办法，完善区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建设目标、政府扶持政策、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并纳入到各街道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中。由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具体考核办法，组织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自评和考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4）

7. 建立项目调度机制。建立项目进度调度机制，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周调度，并对相关街道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相关街道每周一报告项目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报表见附件5）

8.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利用投诉电话、网络投诉平台、媒体等途径，畅通公众投诉渠道，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业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对典型的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要进行曝光，营造良好的监督氛围。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建设，树立样板，稳步推广，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七、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建设主体要严格遵照安全生产规范，杜绝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二）在粪便、污水输送过程中，要规划合理的运输路径，

采用封闭运输车辆，不得洒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同时车辆及人员做好消毒等防疫措施，防止交叉感染。

（三）各街道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向养殖业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养殖者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及时主动释放政策信号，营造全社会协同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四）项目材料或报表：电子版报送邮箱 xmk2461@163.com；纸质盖章版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管理与动物防疫科。

- 附件：1. 普兰店区 2019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各街道建设任务表
2. 畜禽粪肥消纳用地需求表
 3. 粪污消纳协议书（参考模板）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评价
 5. 普兰店区 2019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进度报表

附件 1

普兰店区 2019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各街道建设任务表

街道名称	任务总数	2019 年建设任务							2020 年建设任务				
		小计	规模场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		小计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			
			生猪	牛	蛋鸡	肉鸡	蛋鸡	肉鸡		生猪	牛	蛋鸡	肉鸡
铁西	104	42	0	0	41	1	0	0	62	0	0	62	0
杨树房	10	0	0	0	0	0	0	0	10	0	0	8	2
唐家房	36	25	0	1	19	2	1	2	11	0		2	9
大刘家	46	23	0	1	18	4	0	0	23	0	0	20	3
大谭	14	14	0	5	3	4	0	2	0	0	0	0	0
莲山	75	2	2	0	0	0	0	0	73	6	5	4	58
星台	104	23	0	0	11	12	0	0	81	2	1	7	71
皮口	49	8	0	3	3	2	0	0	41	0	0	1	40
城子坦	41	8	2	4	0	2	0	0	33	2	8	2	21
安波	198	28	0	0	7	21	0	0	170	0	0	23	147
沙包	81	8	0	0	0	8	0	0	73	0	0	0	73
四平	12	3	0	0	1	2	0	0	9	0	0	0	9
同益	19	14	0	0	0	14	0	0	5	0	0	0	5
双塔	102	12	0	0	0	12	0	0	90	0	0	0	90
墨盘	62	11	0	2	0	9	0	0	51	1	1	3	46
合计	953	221	4	16	103	93	1	4	732	11	15	132	574

附件 2

畜禽粪肥消纳用地需求表

畜 种	单 位	消纳土地数量
生 猪	1 头	1/3 亩
奶 牛	1 头	3.5 亩
肉 牛	1 头	2 亩
蛋（肉）鸡	1 只	0.02 亩

附件 3

粪污消纳协议书（参考模板）

甲方：

乙方：

为了提升农产品质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消纳粪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保证养殖（生猪/牛/肉鸡/蛋鸡/羊） 头（只）所产生的所有粪便/污水，全部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有机肥使用，并为乙方装运粪污提供方便。

二、乙方以 种植基地 亩，保证有足量土地消纳甲方养殖所产生的粪便/污水，防止过量使用造成环境污染。

三、甲方/乙方定期安排车辆运输养殖粪污，运输费用甲方/乙方负担，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乙方保证所有粪便/污水全部用于自建农作物土地使用，不得转卖、转送，一旦违反，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双方不得反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注：若乙方为多个种植业主，需详细列出种植业主种植品种和面积，并签字确认。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此协议为参考模板，各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调整)

附件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评价表

考评内容	基础分值	指标量化评分标准	得分	证明材料
一、组织领导	20	建立属地政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机制，切实承担起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职责，要求街道领导包片、村屯领导包场户，督促辖区内所有养殖场户建设完善粪污处理设施，组织养殖场户积极主动与第三方处理机构签订畜禽粪便委托处理协议、与种植大户等签订粪污处理消纳协议。得 20 分。		文件
二、项目进度	20	按照要求，建立项目档案，留存影像资料，得 10 分		项目档案
	20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和验收，得 10 分。		总结、报告、照片
三、材料报送	10	按要求填报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填报项目进度情况，基础分值 10 分，若未按时填报，1 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直联直报平台数据
	10	12 月 10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将、区财政局，按时报送得 10 分。		文件
	20	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基础分值 1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直联直报平台数据
合计	100			

附件 5

2019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报表

街道名称：

单位：个

任务总数	2019 年建设任务					2020 年建设任务					备注
	任务数	已完成建设场户数	未完成建设场户数		已完成验收场户数	任务数	已完成建设场户数	未完成建设场户数		已完成验收场户数	
			总数	已开工建设场户数				总数	已开工建设场户数		

填报人签字：

街道领导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抄 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